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宜倫
電話：02-7712-9036
電子信箱：yilun7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0117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函、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、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_111011769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11769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117691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8日數授資綜字第11110000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